

桃園市榮服處 114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4.6.5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 (主席裁示)	備考
一	<p>每兩年可以申請老花眼鏡配鏡，本人於去年 12 月曾前往內壢福利站送件申請，但在今年 1 月被退件，原因是因為間隔時間未滿兩年，在此建議將輔導會系統上的核定日期，應以申請人的送件日期為主，也就是兩年的起算點應該以申請當天就開始計算，如此較為妥當</p>	<p>台端係自行前往至廠商處配鏡，廠商必須現場驗光後，再將台端的資料送回服務處統一批次申請，故中間會有約一週作業時間，所以建議台端仍是以實際審查結果的註記日期為計算起點較為妥適。</p>	